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81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為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爰提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蘇震清 蔡煌瑯 涂醒哲 陳啟昱 林淑芬

管碧玲 邱議瑩 李俊毅 田秋堇 余天

陳瑩 薛凌 高志鵬 黃淑英 葉宜津

賴清德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台灣社會結構急遽變化，出現國際移民增加、貧富差距拉大、人口老化速度加快、婦女生育率下降等新的社會現象，致使不僅福利服務的需求量大增，在內容及樣態上也漸趨多樣化；在此同時，政府部門持續進行組織再造，尤其著重人事精簡，在這樣的狀況下，要迅速回應民眾多元多樣與適切的服務需求，由民間組織（第三部門、非營利部門）承接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的規劃與執行，已成台灣社會福利服務之潮流。

政府為鼓勵民間參與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不僅訂頒多項政策與實施計畫，並於重要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如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行政院組織再造會議或探討國家資產會議等等，在實際行動上，也以政府採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補助等各種方式，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相關福利服務，為弱勢民眾提供服務。

但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僅有第八條第四款條文將「托兒所、養老院提供之育、養勞務。」納為免徵營業稅範圍，致使相關非營利組織提供育、養勞務，甚或接受政府委託代辦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依法仍需課徵營業稅；尤其後者，若營業稅內含於委託代辦費，再由受託單位繳交，進出皆為政府預算，並無實益，需自行繳納營業稅，政府更有未予民間足額委託費用之嫌，且降低民間承辦意願。

綜上，為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參與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爰提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u>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服務勞務。</u></p> <p>五、<u>依法經勞工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服務勞務。</u></p> <p>六、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七、<u>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u></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p>	<p>第八條 左列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u>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u></p> <p>五、<u>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u></p> <p>六、<u>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u></p> <p>七、<u>(刪除)</u></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酌作修正。</p> <p>(一)因近年來政府為鼓勵民間參與提供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以政府採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補助等各種方式，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相關福利服務，為弱勢民眾提供服務。</p> <p>(二)但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其涵蓋範疇過於狹隘；故將免徵營業稅之範圍，擴增至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或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服務勞務，以符合現實狀況及需求，並為促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爰修正第四款。</p> <p>(三)根據財政部 961012 台財稅字第 09604756340 號函，所稱「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略以：「社會福利團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社會福利法規設立；或，依「民法」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p>

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

點規定」，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者。」、「社會福利機構……似可指現行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各類福利法規及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而言……」。

三、目前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服務勞務者，除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外，另有部分於勞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勞工團體，為避免遺漏，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款移列於第六款，第一項第五款新增規定，經勞工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服務勞務免徵營業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同項第七款，文字未變更。第八款以下款次及內容未進行修正。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

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p> <p>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p> <p>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p> <p>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p> <p>銷售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p>。但加工費不在此限。</p> <p>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p> <p>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p> <p>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p>	<p>因第八條修正條文將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於第六款，原第六款移列於第七款，取代原第七款為（刪除）條文，並新增第五款。因此本條文原第五款款次隨同調整為第六款。第八款以下款次及內容未進行修正。</p>